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專案退選申請單

學號：

學生姓名：

系科所：

年級班組：

學生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每學期第12週開放學生提出申請，學生應於第12週完成。

★退選後學生該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始准專案退選；且退選前之缺曠課紀錄並不會因退選而消失。

擬退選科目名稱	修課系科所	年級	班級	必/選修/ 博雅	學期 /學年	學分	目前修 習人數

退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退危機(附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學習障礙(附相關證明文件)
具體事由 (需詳述)	學生簽名：	
審核意見 欄	任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系科所承辦人：_____ 系科所主任：_____

原修習學分數：_____ 退選後修習學分數：_____ 規定應修習學分數：_____